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体艺函〔2024〕10号

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江苏省第一届 中小学艺术教师职业能力展示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教体艺〔2023〕5号）精神，落实“教师美育素养提升行动”中“开展艺术学科教师素质与能力监测，提升教学与专业能力”的要求，省教育厅决定从2024年起通过抽测的方式每两年举办一次全省中小学艺术教师职业能力展示。经研究，定于2024年11月举办省第一届中小学艺术教师职业能力展示（以下简称能力展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引导中小学艺术教师提升审美素养，发展职业能力，增强团体精神，建设培育满足全省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艺术教师队伍，不断推进我省学校美育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单位

主 办：江苏省教育厅

承 办：江苏省学校美育协会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三、活动时间

2024年11月13日至15日

四、活动地点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草场门校区（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77号）。

五、组别与参加对象

1. 小学组。省教育厅在各设区市随机抽取12所小学（城区学校和农村学校各6所），再由设区市教育局从中推荐音乐教师和美术教师各3名（至少包含农村学校音乐和美术教师各1名）参加能力展示。农村学校一般指在县（市、区）级人民政府驻地以外的乡镇、涉农街道和村庄的学校，具体名单由各设区市教育局提供。

2. 初中组。省教育厅在各设区市随机抽取8所初中学校（含九年一贯制，城区学校和农村学校各4所，农村学校界定同小学组），再由设区市教育局分别从中推荐音乐教师和美术教师各2名（至少包含农村学校音乐和美术教师各1名）参加能力展示。

3. 高中组。省教育厅在各设区市随机抽取8所高中学校，再由设区市教育局从中推荐音乐教师和美术教师各2名参加全省能力展示。

4. 被抽取学校的在职艺术教师为参展对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含）。

六、展示内容

详见《江苏省中小学艺术教师职业能力展示项目及 requirements》（附件1）。

七、奖项设置

1. 个人全能奖。按类别和组别分设一、二、三等奖，根据参展教师三项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获奖等级，获奖面为所有参展教师的70%，其中一、二、三等奖的获奖占比分别为30%、30%、40%。

2. 个人单项奖。根据参展教师专业技能展示、审美与人文素养展示个人成绩从高到低排名，获奖面为各单项参展教师数的10%。

3. 教学团体奖。根据不同组别和类别教学展示项目团队总成绩（团队合作+个人展示）从高到低排名，前五名获得该组类教学团体奖。

4. 优秀组织奖。根据各设区市全部参展教师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前五名设区教育局获优秀组织奖。

八、激励办法

1. 省教育厅发文公布获奖名单并向获奖单位和获奖教师颁发证书。教师获奖作为岗位聘任、岗位晋升和职称晋升等方面的依据。

2. 各设区市艺术教师参展表现作为对该市艺术学科教师素质和能力监测评价的一项依据。

九、工作要求

1. 各设区市教育局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做好能力展示的组织实施工作。要通过展示活动，引导和激励全体中小学艺术教师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以美育人的能力素养。

2. 各设区市教育局于2024年5月1日前向省教育厅体卫艺处提交并确认全市中小学校名单（包括城区学校和农村学校清单）。省教育厅于7月通过视频会议公开抽取本届能力展示参展学校名单。

3. 各设区市教育局于2024年10月10日至15日期间通过“江苏省学校美育智慧平台”完成参展教师报名工作（报名样表见附件2）。具体报名办法另行通知。

4. 领队和参展教师交通、住宿等差旅费按规定回单位报销，组委会统一安排就餐。伴奏人员和观摩人员的食宿等费用自理。省教育厅体卫艺处联系人：王**老师**（025-83335639）；省学校美育协会联系人：熊**老师**（025-83337886）；江苏第二师范学院联系人：孙**老师**（18115605769）、吴**老师**（15380923086）；智慧平台技术联系人：茆**老师**（17312127486）。

附件：1.江苏省中小学艺术教师职业能力展示项目及要求

2.江苏省第一届中小学艺术教师职业能力展示报名表（样表）



2024年3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中小学艺术教师职业能力 展示项目及要求

所有参展教师均应参加教学（微课）、专业技能、审美和人文素养三个项目的展示。

一、教学展示（微课）（满分 100 分）

1. 总体要求

教学展示应符合《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2022）年版》和《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普通高中美术课程标准（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要求，突出艺术课程的审美性、情感性、实践性、创造性、人文性，通过课堂教学培养学生发现美、感受美、表现美、欣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注重对学生艺术核心素养的培养，激发学生兴趣爱好。

2. 展示方式

教学展示采用“团队合作+个人展示”的方式进行。每个设区市的参展教师按类别和组别形成 6 个团队，包括：小学音乐团队 1 个（成员 3 人）、小学美术团队 1 个（成员 3 人）、初中音乐团队 1 个（成员 2 人）、初中美术团队 1 个（成员 2 人）、高中音乐团队 1 个（成员 2 人）、高中美术团队 1 个（成员 2 人）。

团队合作环节：各团队提前 2 天通过抽签的方式选定展示的大单元内容，具体课程名称自定，各团队自行准备（不

集中封闭), 通过合作的方式完成教学设计及课件制作, 正式展示前提交给组委会。评委对各参展团队提交的教学设计集中进行评审打分。

个人展示环节: 各团队中的每位教师分别选取教学设计中相对完整的教学片段进行模拟授课。各人自定片段自行准备(不集中封闭), 如果选取同一片段则必须体现不同教学策略, 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评委对每位教师的授课情况进行现场打分。

3. 成绩计算

参展教师教学展示(微课)得分=团队合作得分×50%+个人展示得分×50%

4. 注意事项

(1) 教学展示内容应在教育部教材审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的义务教育音乐和美术教科书、普通高中音乐和美术教科书中选择。

(2) 教学设计应为原创, 体现课程教学理念、设计思路 and 教学特色, 并根据规范的教案格式与内容进行撰写, 教学设计需注明课程名称、所授年级、使用的教材版本。

(3) 提交的教学设计为电子稿, 提交的课件格式为 PPT。在提交的教学设计和课件中不得出现参展教师的姓名、所在学校等。个人信息在参展报名时填写。

二、专业技能展示(满分 200 分)

专业技能展示均为个人展示项目, 采用“必选项目+自选项目”的方式进行。

1. 音乐教师

(1) 必选项目为即兴弹唱（满分 100 分）

每名参展教师钢琴弹唱一首现场抽签曲目。形式为视谱弹唱（五线谱、简谱任选），曲目从教育部教材审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的义务教育音乐教科书、普通高中音乐教科书中挑选。准备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演奏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2) 自选项目（满分 100 分）

自选项目包括器乐、舞蹈、声乐和戏曲，参展教师从中选择一项进行展示。

器乐：参展教师演奏除钢琴外的一种乐器，不使用伴奏，乐器自备，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舞蹈：参展教师展示一个自备舞蹈片段，时间不超过 6 分钟，伴奏音乐自备。

声乐：参展教师演唱一首自选声乐作品，时间不超过 6 分钟，可自行安排钢琴伴奏人员。

戏曲：参展教师展示一段自备戏曲唱段，时间不超过 6 分钟，可自备伴奏音乐。

2. 美术教师

(1) 必选项目为定格动画（满分 100 分）

参展教师根据提供的动画脚本，运用现场提供的材料（包括电脑和相关软件等），设计并制作动画造型和场景，拍摄并剪辑成定格动画短片。短片要求时长不少于 1 分钟、分辨率不低于 720P（1280×720 像素）、帧率每秒画面不少于 5 帧、制作完成后保存为 MP4 文件格式，完成短片制作的时间不超过 180 分钟。（定格动画可日常利用动画制作软件在电脑或手机上完成，组委会将在报名结束后，把比赛用软件

提前提供给选手熟悉和练习。)

(2) 自选项目 (满分 100 分)

参展教师可根据命题,在手工(纸艺、陶泥塑)、绘画、设计、书法、民间美术中任选一项进行展示,完成作品时间不超过 180 分钟。

作品规格:绘画(水粉、水彩、丙烯、绘本、版画、中国画),其中中国画为四尺对开斗方,其他画种提供四开画纸;手工(陶泥塑)为泥塑作品,三维尺度(高、宽、厚)不超过 30 厘米;纸艺为用三张黑白灰卡纸完成一件手工作品,纸张为对开卡纸,约 570 x 840 厘米;设计为 4 开画纸手绘,约 54×38 厘米,包括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设计、数字媒体艺术,须同时提交不超过 300 字的作品创作思路说明;书法为毛笔书法,字体不限。

书法和绘画各类纸张由组委会统一提供,其它美术材料和工具由参展教师自备,组委会可提供基础材料。

三、审美与人文素养展示 (满分 100 分)

参展音乐教师每人现场抽签选择 1 首音乐作品,参展美术教师每人现场抽签选择 1 幅美术作品,对作品进行分析和阐述。

作品阐述要体现参展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文化底蕴,充分发挥美育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的价值功能,简述作品所具有的育人价值以及教学理念与实施构想,阐明如何通过作品赏析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审美观。

作品从教育部教材审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的义务教育音

乐和美术教科书、普通高中音乐和美术教科书中挑选，准备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展示时间不超过 4 分钟。

四、成绩评定

1. 成绩构成

每位参展教师的最后综合得分（简称“最后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由教学展示（微课）（权重占比 40%）、专业技能展示（权重占比 40%，其中必选项目和自选项目各占 20%）、审美和人文素养展示（权重占比 20%）三个项目的得分计算生成。即每位参展教师的最后得分=教学展示（微课）得分×40%+专业技能必选项目展示得分×20%+专业技能自选项目展示得分×20%+审美和人文素养展示得分×20%。

2. 评分标准

教学展示（微课）按教师素质、课堂效果、教学设计、课件制作等维度进行评分。

音乐教师专业技能展示按作品诠释、情感领会、艺术表现力和感染力等维度进行评分。

美术教师专业技能展示按主题、创意、造型、技巧、色彩等维度进行评分。

审美和人文素养展示按教师的综合人文素质、作品理解与阐释、语言表达能力等维度进行评分。

评分细则另行制定。

附件 2

江苏省第一届中小学艺术教师职业能力展示报名表（样表）

设区市教育局：_____（加盖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所在学校	所在组别	参展类别	专业技能自选项目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										
领队	姓名：		性别：		手机号：		身份证号：			

说明： 1.本表无需书面填写，在线填报后可从平台导出，打印盖章后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至平台。

2.“所在组别”为小学、初中或高中，“参展类别”为音乐或美术。

3.如是领队，请在“备注”栏中注明。